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工艺美术馆员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FA-BS08-GP-20241465

采购人：中国工艺美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FA-BS08-GP-20241465
- 2.项目名称：中国工艺美术馆员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00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中国工艺美术馆员工食堂食材采购	300	1项	食材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粮油、豆制品、调料、奶制品、干货等。	本项目仅采购国内相关服务

注：上表中“预算金额”为预估值，非实际确定的采购金额。采购人不对中标人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视作充分考虑本条款之后的综合报价，采购人不再因实际采购额与招标文件中所列“预算金额”存在偏差而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合同履行期限：两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1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层207室。

3.方式：现场报名：如法定代表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被授权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润宇大厦（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内）2层207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工艺美术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16号

联系方式：010-879917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环镇路80号202室

联系方式：李莹、010-699434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莹

电话：010-699434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国工艺美术馆员工食堂食材采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工艺美术馆员工食堂食材采购	零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国工艺美术馆员工食堂食材采购	零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元（本项目不涉及） （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形式支付的，需注明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242013006366579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本项目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u>（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版投标文件： <u>1</u> 份正本 <u>4</u> 份副本。 投标文件的副本内容（封皮盖章除外）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按规定签章和装订，投标文件要在右上角分别标注正副本字样或加盖正副本章，正副本封皮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做正副本标识的，封皮未加盖公章的，做 无效投标 处理。 （2）电子版投标文件： <u>2</u> 份（注：U 盘形式 2 个，不退）。 每个 U 盘需存放：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 1 份，WORD 格式 1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电子版投标文件名称需以：“XX 公司+投标文件”命名。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9943418</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二层 20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按照标准取费计算后，下浮 10%收取；</u> 缴纳时间： <u>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 <u>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u> 账 号： <u>532907032510706</u>
/	其他	服务期： <u>两年。</u> 服务地点： <u>北京市朝阳区湖景东路 16 号。</u> 履约保证金： <u>/</u>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预算一年约一百五十万，最终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3.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均以费率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规定应签字的位置，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封皮盖章除外）。

14.3 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号纸打印（第三方出具的原件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左侧胶粘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

14.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含正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分成三个投标箱（袋）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密封箱（袋）外侧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开标日期、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5.2 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箱（袋）的封条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15.3 “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完全一致，如果存在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报价、或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 15.4 外包封未按照密封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内包封不做特殊要求。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投标文件的开启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会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参与开标的法定代表人代表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实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

盖公章的复印件)。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

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电子版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盖章，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固定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不存在以下情况：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能造成无效投标的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或严重缺漏页的；
9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二、商务部分（20分）				
1	项目业绩	10	<p>需提供2021年10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国内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需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时间。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不得分。</p>	
2	企业能力	3	<p>具备与本项目匹配的仓储能力（3分）</p> <p>具有固定的常温库房、冷藏（冷冻）库房，库房设施设备完善），得3分。否则得0分。</p> <p>注：须提供自营实体店或库房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材料以及库房照片。如为租赁合同，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交费票据复印件，且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	<p>货源渠道（3分）</p> <p>投标人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包括货源地范围描述与货源合作时间长短和合作关系的稳定，供应品种丰富数量多，能够快速追溯食品来源，需提供产品可追溯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得3分。</p> <p>注：需提供代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厂家，须提供货源直采合同复印件，或生产养殖基地合作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p>运输能力（4分）</p> <p>可提供日常配送运输车辆≥1辆且可提供备用车辆≥1辆，得4分；</p> <p>可提供日常配送运输车辆≥1辆但无备用车辆，得2</p>	

			<p>分；</p> <p>否则得 0 分。</p> <p>注：1.所有车辆需提供正面照片及车辆登记证书、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赁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期；</p> <p>4.以上证明材料不全的相应车辆不得分。</p>	
三、技术部分（70分）				
1	产品质量保障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10分）</p> <p>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产品质量保障方案较合理、较完善、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基本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善、不够有针对性，不够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产品质量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2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熟悉食品安全的标准和要求，各个工作环节（采购、验收、运输、储存、分发、清洁消毒等）规范（10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合理完善，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较合理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可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完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合理不够完善，保障措施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不够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完善，保障措施不可行，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p> <p>本项未提供，得0分。</p>	
3	人员配备方案	10	<p>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需至少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至少提供1名项目主要联系人，至少具备2名送货人员），需提供人员配备清单（10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完善、职责明确、经验丰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人员配备较合理、较完善、职责较明确、经验较丰富，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职责基本明确、经验基本丰富，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人员配备不够合理、不够完善、职责不够明确、经验不够丰富，不够满足项目需求，3 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不完善、职责不明确、经验少，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p>注：需提供配备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简历、学历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管理制度	8	<p>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供货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培训制度、车辆运输管理制度、仓储库房管理制度、管理考核制度）（8 分）</p> <p>管理制度全面、合理、规范，针对性强，得 8 分；</p> <p>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合理，较规范，针对性较强，得 7 分；</p> <p>管理制度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规范，基本有针对性，得 5 分；</p> <p>管理制度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规范，不够有针对性，得 3 分；</p> <p>管理制度不全面、不合理、不规范，无针对性，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5	供货工作流程	15	<p>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工作流程（15 分）</p> <p>供货工作流程详尽、完善、严谨，安排恰当，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p> <p>供货工作流程较完善、较严谨，安排较恰当，较有针对性，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p> <p>供货工作流程基本完善、基本严谨，安排基本恰当，基本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供货工作流程有欠缺、不够严谨、安排不够恰当，不够有针对性，不够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供货工作流程不完善、不严谨，安排不恰当，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6	应急保障方案	8	<p>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物中毒、食材中断及不合格食材等解决方案，针对恶劣天气、重大节假日、临时性补货等突发情形应急保障方案）（8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合理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较合理较完善，应急处理措施较可行，</p>	

			<p>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完善，应急处理措施不够可行，不够有针对性，不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应急保障方案不合理不完善，应急处理措施不可行，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7	售后服务方案	6	<p>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完善，退换货方案详实，针对本项目有专项售后人员）（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响应时间迅速，针对性强，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较详细，响应时间较迅速，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响应时间基本及时，基本有针对性，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善不够详细，响应时间不够及时，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8	服务承诺	3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3 分）</p> <p>服务承诺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 3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合理、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服务承诺不合理、不完善，无针对性，得 1 分；</p> <p>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设施情况

中国工艺美术馆共有 1 个餐厅，可每日同时为 150-200 人提供用餐服务。

二、采购范围

食材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禽蛋、水产、粮油、豆制品、调料、奶制品、干货等。

三、食材质量要求

供应的各类食材，需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所供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货品应可追溯供货源头。供应的蔬菜食品，需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招标人有关的质量要求，严格遵守北京市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需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要求，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有关特殊要求和质量标准。

按照质优、物美、价廉原则，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材料必须达到的食品卫生合格要求，确保所有食材均在保质期内，无变质、无过保、无以次充好，质量合格、成色新鲜。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9) 其它违法违规的食品。

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所提供的物品或食品。

若因食品质量引起食物中毒(经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部门鉴定),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四、食材具体采购需求

1. 主要类别的货物清单

序号	类别名称	质量验收标准
1	蔬菜	<p>1) 主要品种能够提供产地证明,可溯源。</p> <p>2) 农药残留不超过国家限定标准并能够定期提供农残检测抽样报告。</p> <p>3) 蔬菜干净整洁、鲜嫩、菜型均匀、无黄叶、无严重伤痕、无虫害、无烂斑、无腐烂。</p> <p>4)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p> <p>5)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p> <p>6)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p> <p>7)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p> <p>8) 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p> <p>9) 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10)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p> <p>11)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p>

		<p>12)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p> <p>13)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p> <p>14)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p> <p>15)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p> <p>16)香辛料：西芹、芹菜、香菜等。</p> <p>17)经食品相关检验检疫部门检测，农药残留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p> <p>18)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p>
2	水果	<p>1) 水果：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p> <p>2) 色泽：新艳，光亮，无变色。</p> <p>3) 硬度：饱满，充实，软硬适中。</p> <p>4)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p> <p>5) 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p> <p>6) 形状：曲线谐调，外形优美，果实硕大，无不良图案及异状。</p> <p>7) 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p> <p>8) 污染：无污染残留农药。</p> <p>9) 包装：如有包装应完整干净。</p> <p>10)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p> <p>11) 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p> <p>12) 浆果类：无腐烂，变色，外形不完整，不成熟现象。</p> <p>13) 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p>
3	肉类	<p>1) 猪肉（含猪排骨）：有可溯源，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验讫印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票据上的数量需要大于等于招标人当天采购的数量；不得有异常猪肉。</p> <p>外观：无奶头、无色素沉着物、不带黄汁，无甲状腺和肾上腺，无病变巴结，</p>

		<p>无淤血，碎骨。外表及其切面微微湿润，不粘手；无臭味、无异味、无氨味及酸味儿，无注水、无寄生虫、脂肪无氧化味，有新鲜猪肉的轻微血腥气，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按压凹陷后能立即复原；肉汤透明，芳香，气味和滋味鲜美。</p> <p>猪排骨：带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p> <p>汤骨：骨头洁白有光亮，附着在上面的肉和筋腱有弹性，有生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p> <p>猪肘：皮肉白净，无毛，脂肪洁白，肌肉红润，肥瘦比例适中，外表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气味正常，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p> <p>2) 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儿，脂肪白色或者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p> <p>3)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p> <p>4) 鲜鸡肉类：具有该品种具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外表微干或者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的气味儿，无打水。</p> <p>5) 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破损，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味。</p>
4	蛋类	<p>1) 资质证明齐全，能提供每批次的禽蛋合格证明。</p> <p>2) 所供蛋类为无病、无疫的健康禽类所产，进货源头无重大疫情发生。</p> <p>3) 蛋体大小均匀。新鲜的蛋类外壳有层霜状粉末，表面手感粗糙但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表面无斑点、无裂纹、无粪便、无寄生虫（卵）、无血迹、无污染、无明显颜色差异。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不见或略有阴影。</p> <p>4) 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无散黄，无异味。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p> <p>5) 无抗生素、无公害；铅、镉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p> <p>6) 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感觉不到摇动。</p> <p>7) 出厂期须为三日内，箱破损率低于 3%。</p> <p>8) 鸡蛋每箱按净重验收入库。</p>
5	水产	<p>1) 鱼： 鱼肉类坚实且富有弹性；食用肉质细嫩，鲜美； 龙利鱼、罗非鱼，每袋鱼块大小均匀，冰冻均匀。有符合要求的包装标识。</p> <p>2) 虾：</p>

		<p>鲜虾：大小适中，均匀。虾体呈青灰色；虾肉饱满，有光泽；有温和的海水味道或者鲜海藻味；</p> <p>冻虾仁，色泽正常，有光泽；虾仁保持青灰或者灰白色，不变红，去除干净虾头、虾脚、虾壳、虾尾、虾肠。</p> <p>虾皮：新鲜，外壳清洁，呈黄色或者淡褐黄色，形体完整，颈部和躯体紧连，虾眼齐全；虾皮用力握紧放松后能自动散开，且散发海鲜特有的新鲜味。</p> <p>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或检测报告；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所供货物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确保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品已存储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p>
6	粮油	<p>1) 米：不得含有非法添加剂。每批次货物应有厂家标签，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菌群检测不得超标，能够提供检测报告。</p> <p>2) 面粉：满足标准 GB/T 1355-2021。产品等级为一等品，灰分、水分、脂肪酸值等指标达标。无异常色泽和气味。</p> <p>3) 杂粮：各类杂粮均有标准化包装，禁止散装；色泽鲜明、不得含有任何染色剂；具备粮食特有香气；不得经过翻新抛光处理。包装均有详细标注。</p> <p>4) 油脂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其中限定指标的酸值、过氧化值、溶剂残留等指标符合指标标准，且包装上明确标明。特征指标，质量指标，卫生指标等硬性规定。油质澄清透明，具有品种特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气味，口感良好。</p> <p>以上所提供货品包装均应完整、密封。且有清晰可查验的质保期、营养成分表、生产商、产地、贮存条件等可溯源情况。</p>
7	豆制品	<p>1) 干净、无灰尘、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p> <p>2) 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p> <p>3) 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p>
8	调料	<p>1)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p> <p>2)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p> <p>3) 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p>

		<p>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p> <p>4) 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p>5) 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p> <p>6) 调料粉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无外来杂质。</p>
9	奶制品	<p>1) 包装完好无损。</p> <p>2) 纯牛奶：全脂灭菌纯牛乳，符合 GB25190-2010《灭菌乳》国家标准规定，不得用复原乳生产(不得以保健品、含乳饮料等替代)。</p>
10	干货	<p>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p> <p>2) 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p> <p>3) 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得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p>

本项目涉及的内容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要求，提供检验合格证，按批次提供出厂检测报告，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2. 新鲜度要求

1) 保质期限为 1 个月(含)以下的，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20%(含)天。

2) 保质期限为 1 个月(不含)至 2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7 天。

3) 保质期限为 2 个月(不含)至 3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0 天。

4) 保质期限为 3 个月(不含)至 6 个月(含)的，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15 天。

5) 保质期限为 6 个月(不含)至 12 个月(含)的, 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20 天。

6) 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不含)至 18 个月(含)的, 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 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0 天。

7) 保质期限为 18 个月(不含)以上的, 货物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 距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40 天。

8) 无保质期的商品:

蔬菜、鲜果、禽蛋、畜禽肉类商品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 应保持其新鲜度, 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予以退换货。

水产类-新鲜的商品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 应保持其鲜活, 冷冻的商品到达招标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合格, 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应予以退换货。

3. 存储能力及供货渠道

投标人应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 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需同时具备常温库房和冷藏(冷冻)库房等。遇有特殊情况, 能够为招标人储备满足 3-5 天需要的食材。提供仓储能力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仓库照片、仓库租赁合同等)。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为正规渠道提供, 确保进货渠道合法化、透明化, 可溯食材来源。

4. 食材检测能力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 定期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所供食材进行全面检测, 向采购人提交检测报告。

5.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应为资质完备、信誉良好的守法公司, 不得有任何关于食品安全, 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的不良记录。

2) 中标人须具有配送、分拣打包的能力, 且须独立完成配送及分拣打包工作, 食材配送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商品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对商品标识用途文字等有关规定; 食材有定量外包装的, 其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 食材没有定量外包装的, 应视情使用便于收纳和搬运、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塑料袋、塑料筐等装具; 针对部分散装蔬菜和水果,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相对固定使用专用塑料筐等装具。不得挂靠其他公司, 不得转包配送份额, 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 不得借其他公司开票走账。

3) 中标人应管理正规, 具备丰富的配送服务经验, 有能力高质量的按需配送招标人所需食材。

4) 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外包行为。

5) 中标人应具备食材封闭配送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需提供数量、规格、型号, 在车辆限号时能够安排符合要求的其它车辆替换。所安排的运输车辆, 必须适用产品运输, 装车方式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确保不同类别的食材运输符合相关要求;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 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需要维持冷冻或保鲜的食材必须使用冷藏车运输。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 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 注意通风散热; 货物应小心轻卸, 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记录送货车辆温度, 并记录存档。如招标人有特殊需求, 如清真食材与非清真食材隔离放置、分车运输等, 中标人应予以满足。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 配备相应数量的司机和送货人员, 确保食材按时在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6) 招标人有权利指定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地点将配送品种送达,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送达, 招标人有权利拒收、退货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 一律退货,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重新配送。

6. 配送时间及地点

1) 蔬菜、水产, 包括新鲜和冷冻的鲜果、畜禽肉类、禽蛋等货物的配送实行不间断每天制, 原则上每天一次, 务必于早 8:00 前将食材送至招标人食堂后厨; 调料、粮油类货物不需要每天配送, 视具体情况, 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 中标人需具备应急采购、储备、生产、运输等能力, 做到及时响应。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加送食材时, 中标人须按需准时送达, 不得推诿延误, 保证送货时效性。

3) 中标人应制定详细计划, 安排配送工作, 防止误点错送。因天气、市场休市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送货时, 中标人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确保招标人的需求能按时、保质、保量配送到位。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8. 人员团队要求

1) 投标人须至少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作为固定联系人，至少提供 1 名项目主要联系人，作为固定联系人员的备用联系人，至少具备 2 名送货人员。

2)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持有食品健康证（如遇特殊时期，还应持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证明），热情服务、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3)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4)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

5) 严格遵守招标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6) 配送人员应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不得挂靠其他单位，不得临时雇用，送货时必须穿有中标人统一工作服。

7)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及配送人员清单，人员信息报招标人相关部门备案，更换人员需经过招标人同意。员工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8)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联系人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保证随叫随到。

9. 验收要求

1) 货到后，招标人将安排食堂管理员等验收人员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将按照订购食材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重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和食材的形态、色泽、气味、清洁程度等进行验收。对于验收结果，食堂管理员、验收人员及送货负责人要进行三方签字确认。如商品不符合订单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调整更换。

2) 涉及到需要检验检疫的产品，中标人需提供国家或北京市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各种肉类的自然(基准)含水量不得高于北京地区或国家最新标准。

4) 中标人对货物质量负责。招标人对货物质量存在质疑时，可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多次的定期或不定期抽样送检，中标人须无条件同意招标人将该货物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货物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由招标人承担，不合格时，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跟踪检验，如检验部门收取费用的，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要按照招标人要求，在食品卫生、质量、防疫等方面严把质量关，从源

头杜绝危害食品安全做起。

7)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检疫, 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包装上有清楚的食物标示, 质检标示、质量标示

8) 中标人在提供每一批次鲜肉类、鲜禽类的同时, 还必须出具动物防疫检疫部门的相关证明。

10. 违约条款

1) 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并及时送货, 招标人有权拒收。同时中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支付本次订单总额 5% 的违约金, 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对于送货迟延时间, 超出半小时未滿 1 小时的,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超出 1 小时未滿 2 小时的,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超出 2 小时的, 视为中标人无故未配送, 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送货如出现一个月内晚送达 1 小时以上累计超过 2 次的, 中标人须按第二次货物价格的 10% 向招标人支付补偿款, 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订单生效后, 中标人无故未配送全部或部分货物,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当次未配送货物价款的 2 倍作为违约金, 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无故未配送满两次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6) 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者供应不合格货品, 或者货品出现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缺斤少两的情况。上述情况每一结算周期内(1 个月), 出现超过 3 次(含 3 次)的, 中标人应按照本结算周期内全部货物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招标人对于中标人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 如果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赔偿。并且招标人有权启动法律程序, 以维护合法的正规权益。

8) 中标人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时, 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须保证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有关规定。如因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所造成的一切问题, 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并做出相关赔偿, 且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中标人对招标人情况做到保密，不得拍照、泄露单位信息、不得将单位信息上网。如发现中标人因泄露单位情况，给招标人带来不良社会影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11) 需要冷链配送的产品，中标人须全程使用冷链配送装备；中标人未使用冷链配送装备送货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赔偿，每次赔偿当次食材总额的 10%，且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承接本项目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整体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外包或分包其他公司。中标人如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全部转让或转授权给第三人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再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招标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或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二者以价高者计；招标人如因此而产生诉讼的，中标人应支付招标人因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11. 报价方式

1) 原则上应根据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示的报价为基准，结合中标人所报的费率确定购买价格；如若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公示的报价需要收费查询则由中标人承担。

北京创价网上没有报价的食材可以依次参照天猫超市、天猫商城旗舰店、永辉超市、物美超市等线上购物平台的货物价格由双方协商计算。

定价时间:以一个月为一周期，每月最后一日为定价日，以定价日当天各平台公布的价格为基准价。定价日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

结算公式:结算价格=基准价 x 投标报价费率 x 实际供货量。

2) 中标人不得以食材供货量的多少要求招标人调整费率，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确定的报价单格式进行报价。中标人提供的报价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名称、类别、单位、送货价、网站比较价格（线上购物平台比较价格）、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内容等。中标人需提供书面报价单并在所有页加盖本单位公章，经中标人核验并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

4)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全面梳理食材采购需求，提供初次报价单并经招标人确认；除非招标人需求变化，后续报价单中不得随意变更货物名称、单位等。如因季节变换和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5) 费率最高不超过 120% (含)。

12. 对账、结算方式

1) 对账周期：每天 1 次。双方以食堂管理验收人员签字的送货单为依据，按时对账。

2)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提供从税务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及相应的明细单，并提供中标人签字并盖章的上个月全部送货单（重新制作、无修改）1 份。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销售方名称必须和中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必须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

3)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明细单和送货单并确认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向中标人结算食材货款。

4) 招标人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食堂食材合作供应商采购项目协议

甲方：_____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_____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后就 _____ 项目供应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二、物资供应相关要求

(一) 甲方已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中国工艺美术馆食堂食材物资协议供应商。乙方具有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供应该类货物的资格。

(二)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每日 21:00 前确定乙方供应货物的具体数量、时间、规格品牌、等级等，并通过电话或其他通信方式将采购信息传递给乙方，乙方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乙方据此供货，不得拒绝或延迟供货。需冷藏运输的货物在运输过程必须采用冷藏设备，确保食品安全。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急用餐饮原材料的供应，急用材料 1 小时内配送到位，并有专人负责。乙方联系人原则上不更换，若确需更换，应在更换前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更换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保证更换后联系人能随时响应甲方需求。

(三)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确保质量，安全、卫生、无毒、无害，并提供供应物资的有效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索证材料，若有国家强制认证要求的，必须提供相应认证证书等。

(四) 乙方所供货物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得出现假冒伪劣和质量不合格产品。必要时甲方可以对乙方供货期间所供物资进行抽查送检（检测部门为国家权威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

甲方查出乙方所供物资部分或全部为不合格产品，甲方将对乙方采取扣除当月供货款并解除合同的处罚。

(五)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若违反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须接受处罚。

(六) 乙方合同期间所供物资因原材料本身发生的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事件和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意外事件、行政处罚、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经营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有权采取扣除当月供货款并解除合同的处罚，若甲方因此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价款、结算方式

(一) 乙方费率为_____ %。以第三方机构即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网址: www.cbj1996.com)公开发布的价格为结算的参考标准，北京创价市场价格信息网没有的货物，依次参照天猫超市、京东商城旗舰店、天猫商城旗舰店、永辉超市、物美超市等平台的货物价格与甲方协商确认，乙方依照价格结合所报商品费率结算。以一个月为一周期，每月最后一日为定价日。结算价格=基准价 x 投标报价费率 x 实际供货量。

审核原则：新价格审核确定后，即时生效。

此价格应包含乙方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安全、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额外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乙方承诺按照与甲方共商核定的价格按甲方规定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期间其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或地点完成送货，产生的额外运输费用、重新采购食品的成本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1. 甲乙双方确认的对账周期为：原则上每天 1 次。

2. 甲乙双方指定专人，对所供食材货款进行对账。

3. 每月第一个工作日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提供从税务网打印的发票真伪证明）及相应的明细单，并提供中标人签字并盖章的上个月全部送货单（重新制作、无修改）1 份。中标人提供的发票销售方名称必须和中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必须是国家核发的正规发票。

4.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明细单和送货单并确认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向中标人结算食材货款。

5. 招标人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四)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安全文明要求

(一) 乙方供货人员和车辆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运送车在甲方院内行驶时必须保证慢速，并注意避让人员。如果由于乙方供货人员和车辆，在甲方院内发生经济纠纷，在明确为乙方责任和乙方不愿及时解决纠纷或交通事故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或从货款扣除代为支付第三方。

(二) 因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服务对象及有关人员食用后出现一切不良反应的，经权威机构查实后，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诉的权利。

(三) 乙方在供货期间，应搞好运输车辆、器具及附近地面的清洁卫生，不能污染经过区域。

五、供货时间、地点、包装、运输、验收

(一)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规定的时间，准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等，必须按照行业规定具有完整的包装，且包装上标有 QS 标志或标有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根据不同产品分别规定用中文标有品名、产地、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或代号、规定、配方或者主要成份、食用或使用方法、保存方法等说明，出现包装破损现象予以调换。乙方配送的食品须有相应的防尘、防污染措施，避免外露。副食品配送应按生熟、荤素、干湿进行分类，各类物品应分箱存放、密封输送。

乙方配送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

乙方应保证运输过程科学合理、卫生安全，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配送人员身体状况应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健康体检，办理健康证，并将由北京市正规医院开具的健康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

乙方需指定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甲方进行事务。

(三) 货物按下列规定验收

1. 到货后由甲方指定人员按照招标对各类食品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有国家相关行业标准的按行业规范验收。验收发现数量（重量）不足的，以最终过磅双方确认的实际货物数量（重量）验收登记入库或直接进入食堂加工。

2. 物品合格率（数量）必须达到 95%，验收标准以打开包装验收为准。验收时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货物虽在保质期（有效期内），但货物送到时，剩余保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

根据使用情况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质量（食品安全）各类食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标准，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物品的检测报告及非转基因证明。

5. 品质（品相）食品的新鲜度成熟度等不低于甲方当日市场自购标准。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供货不及时对甲方正常经营情况造成轻微影响的，乙方应以该批货物价款总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乙方供货不及时，严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以该批货款总额壹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乙方同一批次货物缺斤少两达到 1% 及其以上的，甲方不予支付该批货物短缺部分对应货款，乙方应额外以该批次货物短缺部分对应货款的壹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3. 乙方同一批次货物所供质量不合格数量占该批次货物数量的 1% 及其以上的，甲方不予支付该批货物短缺部分对应货款，乙方应额外以该批次质量不合格货物价款的壹倍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在合同有效期内，上述情况累计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其损失赔偿金由甲方先在乙方当期货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三次没有响应甲方的定期报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供货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分包其他供应商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及时报单或将采购物资报错，造成供货不及时的，乙方不承担经济和法律上责任。

2. 乙方正常履行合同且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3. 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罢工、暴乱、政府行为及战争。甲、乙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2. 如因不可抗力使合同全部无法履行，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如不可抗力仅限于暂时阻碍合同

履行，则双方可以选择延期履行合同。

3.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当事一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如果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避免损失的，受影响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已经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遭受不可抗力的，不可免除违约责任。

八、其它

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时，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2、招标文件；3、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5、行业标准、行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的“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报价 (投标费率)
				%

注：1、此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另行单独提交一份，供开标时唱标使用；
2、此表价格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价格不一致，以本表价格为准；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百分比报价），报价以 0.1%为最小单位。费率最高不超过 120%（含）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